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上訴字第4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柯偉恩

選任辯護人　羅國榮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174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28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六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二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緩刑五年，並應依本判決附表所示內容履行賠償義務。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柯偉恩（下稱被告）於本院中已明示僅就刑一部提起上訴，並撤回除量刑以外之上訴，此有刑事一部撤回上訴狀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3、101-102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其餘部分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基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知錯認罪，且已與告訴人Ａ０２、Ａ０４達成調解，請求從輕量刑及給予附條件緩刑等語。

三、上訴理由之論斷：

㈠撤銷改判及量刑審酌部分：

1.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刑

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刑罰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被告於偵查、原審雖均否認犯罪，惟於本院中已認罪自白，且與到場之告訴人Ａ０２、Ａ０４達成調解及分期賠償中，犯後態度量刑因子已有正向變動，原審未及審酌上情，稍有未洽。從而，被告指摘原審所為之量刑過重，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改判。

2.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未顧政府近年來為查緝犯罪，大力宣導民眾勿隨意提供帳戶資料與他人，仍將其本案帳戶資料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使用，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致使本案告訴人3人難以向施用詐術者求償，不僅侵害前開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亦使詐欺集團更加猖獗氾濫，原不宜輕縱。惟念被告於本院中坦承犯行，已見悔意，且於本院中與到場告訴人Ａ０２、Ａ０４達成調解，迄今均有遵期履行，有本院調解筆錄、轉帳證明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3、75-76、107頁），足見犯後態度及彌補犯罪所生損害等量刑因子已生有利於被告之變動，暨審酌被告於本院中自述高中畢業，從事司機、板模等勞動工作，需扶養重度身障父親，及資助3歲女兒生活費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04、109頁），及本案告訴人3人所受損害程度，與告訴人Ａ０２、Ａ０４均表示願予被告從輕量刑及附條件緩刑機會（見本院卷第77、9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徒刑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㈡附條件緩刑：

1.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於本院中已坦認錯誤並積極與告訴人Ａ０２、Ａ０４達成調解，迄今均有遵期賠償，前開告訴人亦表示願意給予被告自新機會，考量刑罰除制裁功能外，亦寓有教育、感化之目的，期使有心改過者，可以早日復歸家庭及社會，認其經本案刑之宣告後，當

知所警惕，若能繼續在社會中工作，發揮所長，仍值期待有所作為，進而彌補告訴人及回饋社會，應更符合刑期無刑所欲達成之目的。本院綜合上開各情，認倘逕對被告施以自由刑，未必對於被告之再社會化及犯罪行為之矯治有所助益。應認對於被告所科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5年，以勵自新。

2.另為促使被告深刻記取教訓，並督促被告履行前開調解筆錄之賠償，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參酌被告與告訴人Ａ０２、Ａ０４調解筆錄內容，及被告迄至本案宣判前履行情形，命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應依本判決附表所示內容履行應給付告訴人Ａ０２、Ａ０４之賠償款項。另倘被告未遵期履行前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告訴人Ａ０２、Ａ０４得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吳明駿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欣緣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給付內容	給付金額及方式
1	Ａ０２	柯偉恩應給付Ａ０２新臺幣（下同）297,000元。	自民國115年9月起，以每月為1期，於每月5日前，各給付3,000元（轉帳匯入本院115年度審刑上移調字第5號調解筆錄所載左列告訴人指定郵局帳戶，共分99期），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2	Ａ０４	柯偉恩應給付Ａ０４197,500元。	自民國115年9月起，以每月為1期，於每月5日前，各給付2,500元（轉帳匯入本院115年度審刑上移調字第5號調解筆錄所載左列告訴人指定郵局帳戶，共分79期），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